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徐超控制公司 100% 表决权。虽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股东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但若徐超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事实上无法作出的情况。如其利用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采购比例重大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关联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5% 和 63.78%，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关联采购比例仍然超过 60%，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479,486.53 元、59,367,599.99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8%、83.83%，客户集中度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目前基层保安人员用工人次约 30% 为自有人员，其他人员来自人力成本较低的上海市各区县街道办事处登记管理的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关联方。未来随着自有员工比例不断提高，公司将存在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五、盈利状况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65 万元和 114.0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00%、63.88%，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安防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了大量竞争者进入。公司与医院、机关和学校等重点安全单位均有紧密合作，提供的服务在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但随着竞争对手技术的提高和越来越多的行业新进入者，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二、关联采购比例重大的风险.....	2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
四、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2
五、盈利状况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2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8
五、商业模式.....	31
六、行业基本情况.....	3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3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3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3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36
四、公司的独立性.....	36

五、同业竞争情况.....	4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4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4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49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4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5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6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8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74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81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8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86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9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91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92
十四、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92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9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9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00
第六节 附件.....	10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0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01
三、法律意见书.....	101
四、公司章程.....	10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0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海阳保安	指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
律师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海阳卫生	指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海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阳物业	指	上海海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江苏汇源	指	江苏海阳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阳医院	指	上海海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海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阳投资	指	上海海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擎海信息	指	上海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阳汽车	指	上海海阳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易高物业	指	上海易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阳后勤	指	上海海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博诚	指	苏州博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江公益	指	控江海阳公益服务社
海阳老年	指	上海海阳老年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人次	指	安保岗位单人服务满一个月记为一个人次，如该岗位人事变动，则以当月实际在岗人数作为其人次

安防	指	安全防范的简称
物联网	指	在互联网基础上，将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人防	指	通过人力进行安全防范，比如人员巡逻，站岗等
技防	指	将现代高新技术移植、应用于安全防范工作中
平安城市	指	通过三防系统（技防系统、物防系统、人防系统）建设城市的平安和谐。一个完整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是由技防系统、物防系统、人防系统和管理系统，四个系统相互配合相互作用来完成安全防范的综合体
智慧城市	指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的各行各业之中的基于知识社会下一代创新（创新2.0）的城市信息化高级形态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2500号902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53085505

传真：021-51603011

公司网站：www.haiyang-group.com

董事会秘书：熊邦烈

邮箱：xbl@haiyang-group.com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L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中L7213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从细分行业 and 实际业务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安防行业。

主要业务：从事安全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安保方案编制及安防体系设计等安保服务业务，并提供集人防、技防为一体的智能安防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5834315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0921

股票简称：海阳保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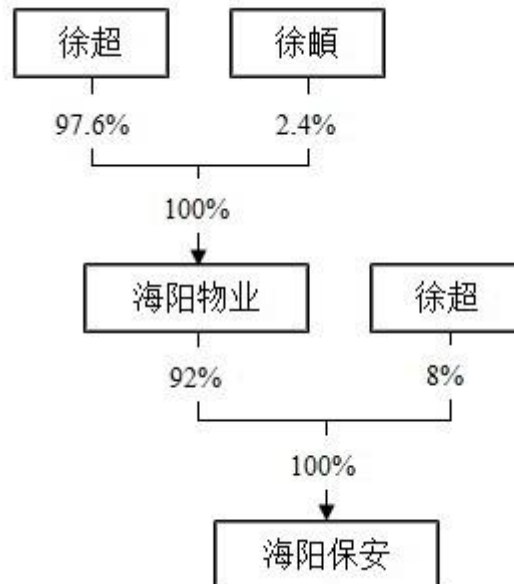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首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万股)	冻结质押	首批可转让(万股)
海阳物业	-	920	无	0
徐超	董事长	80	无	0
合计		1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常州分公司，注册号：320404000143051；营业场所：钟楼区置信商务广场 2 幢 916 室；负责人：熊邦烈；许可经营项目：门卫、巡逻、守护、随身守护、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0 日。

（二）扬中分公司，注册号：321182000080120；营业场所：扬中市三茅街道江洲南路 38 号；负责人：熊邦烈；许可经营项目：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设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7 日。

（三）无锡分公司，注册号：320211000213038；营业场所：无锡市滨湖区天竺花苑 82 号；负责人：徐洪祥；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联系业务。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8 日。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阳物业持有公司股份 9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海阳物业持有的表决权

数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4.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89.792%。徐超控制海阳物业的投票权，进而控制公司的全部表决权，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阳物业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上海海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293438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510 号 29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机关、医院、学校的后勤管理服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33 年 5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阳物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超	488	97.6	货币
徐頔	12	2.4	货币
合计	500	100	-

徐超，身份证号码：31011019741028****，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渭南路***号。徐超的个人履历情况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海阳物业	920	92	非国有企业
徐超	80	8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徐超是海阳物业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上海国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0822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敏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 评估。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61 年 9 月 29 日

2011 年 8 月 18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宏华验资[2011]2434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公司实收资本 8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阳卫生	720	90	货币
徐超	80	10	货币
合计	800	100	-

（二）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三）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额 200 万元由海阳卫生以货币资金认购。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

弘验[2011]066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1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阳卫生	920	92	货币
徐超	80	8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四)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2013年9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五) 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070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726,156.45元。

2014年1月2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050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809,538.23元。

201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2,726,156.45元按照1:0.7858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726,156.4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2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077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实收股本1000万元。

2014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4年3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轲。2014年3月4日,股东海阳卫生更名为海阳物业。

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海阳物业	920	92	净资产
徐超	80	8	净资产
合计	1000	100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徐超，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保卫师资格。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毕业于企业管理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在职学习于美国西海岸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在职进修于中欧商学院。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在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4年1月在上海海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常委、上海市杨浦区政协常委、杨浦区保安协会会长、杨浦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2、徐頔，女，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保卫师资格。2012年9月至今在职学习于上海交通大学财会专业。1992年10月至2000年1月在上海海阳建筑安装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在上海中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6年3月至2010年4月在上海海阳杨浦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上海海阳老年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担任行政人事经理。2014年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董事、行政人事经理。

3、黄轲，女，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保卫师资格。1984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上海中医药大学，毕业于医疗专业。1989年9月至1993年4月在上海市香山中医医院担任团总支书记。1993年5月至1998年11月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城中支行担任安全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04年9月在家化集团汉殷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在福记食品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在亚斯特诊断试剂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在万全药业（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安全官。2011年9月进入

本公司工作，现任董事、总经理。

4、徐洪祥，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保卫师资格。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南京工程学院，毕业于土木工程专业。2000年至2001年在丹麦欧艾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01年至2003年在爱玛客服务产业(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03年至2005年在临港集团下属 Howard Johnson 酒店担任房务部经理。2006年至2007年在日航酒店担任房务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5、熊邦烈，男，土家族，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部队服役。1993年1月至1994年8月在湖北省咸丰县物产局担任员工。1994年9月至2007年1月在新大洲本田公司担任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经理。2011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14年2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23日止。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汪惠莉，女，汉族，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至1983年就读于上海毛麻纺织专科学校，毕业于毛麻纺织专业。1981年至2002年在上海第三毛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统计员。2002年至今在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工会主席，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蒋利伟，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东华大学，毕业于化学纤维专业。1992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上海第三化学纤维厂担任工程技术人员。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在上海拓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2014年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监事、人事经理。

3、卢伟，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在职学习于华中科技大学，毕业于经济管理专业。1999年9月至2001年4月在上海锦程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

年4月至2003年4月在百安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担任家具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在上海好美家建材装潢超市有限公司担任招商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1年2月在上海东方国贸有限公司担任招商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在上海海阳老年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担任市场部经理。2013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公司监事的任期自2014年2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23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黄轲，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财务负责人：李羚，男，汉族，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上海师范大学。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职学习于上海财经大学，毕业于财会专业。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在上海博源物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上海替锋钢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财务负责人。

3、董事会秘书：熊邦烈，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4年2月24日起至2017年2月23日止。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91.17	3,372.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2.62	1,09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2.62	1,094.06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9	67.56
流动比率（倍）	1.94	1.46
速动比率（倍）	1.94	1.4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80.91	4,975.98
净利润（万元）	178.56	10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56	10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49	83.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49	83.78
毛利率（%）	10.69	11.20
净资产收益率（%）	15.09	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5	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0	10.57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7	1,255.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1.2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组负责人：王超

项目组成员：王倩倩、陆炜玮、丁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经办律师：王建文、黄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翟小民、叶善武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陆华、肖美琪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安保服务业务，是一家集人防、技防为一体的智能安防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客户、执行、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成为安保服务方案权威供应商和安保服务行业领导品牌为战略定位，勤勉务实，长期专注于安防事业。公司是上海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能够承接国家重点安全单位及对资质有严格要求的高端安保业务。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医院、机关和学校等国家重点安全单位，在上述细分市场具有较强影响力。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安全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安保方案编制及安防体系设计等安保服务业务，并提供集人防、技防为一体的智能安防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人防业务中的安全秩序维护服务，同时使用 95002 接警平台，为风险源的识别和控制提供技防支持。

1、安全秩序维护服务

公司的安全秩序维护业务主要为现场安全事务的控制和预防。通过门岗、大堂岗、巡逻岗、外围岗、车道岗、车库岗、收费岗、监控岗等保安团队的协同合作，对事故、治安事件及财物方面的损失和损坏提供及时地维护、处理和报送。

（1）门岗保安服务

管理快递人员的进出；管理门前车辆停放次序；对进出物品执行放行制度；阻止推销人员及闲杂人员进出；非正常办公时间进出人员登记；辖区内设施的清洁和公共秩序管理。

（2）大堂岗保安服务

执行人员出入制度；准确答复业主或访客咨询；阻止所有外来推销人员进入大厦；如发现大堂内有任何不清洁处，第一时间通知保洁跟进；如发现大堂内有工程方面问题，如照明灯损坏等，及时通知工程维修跟进；对大件物品出门核对《物品出门单》。

（3）巡逻岗保安服务

保障公共通道畅通、安全措施完整；检查施工现场是否与施工许可证中的描述相符；检查建筑物内部设施设备，如发现损坏立即通知工程维修跟进；对报警事项及可疑之处进行检查报告。

（4）外围岗保安服务

与车道、车库岗保安保持紧密联系，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和报告；合理安排车位，按规定做好收费登记工作；引导客人，保持车道畅通；保管道钉、路障、栏杆等器材。

（5）车道岗保安服务

管理非机动车凭证停放；管理机动车辆进出并登记；安排各种车辆分类、有序停放；发现车辆未锁等异常情况及时联络车主。

（6）车库岗保安服务

对进出车库的车辆进行登记；巡视车库，确保车辆停泊在正确的车位上、确保无闲杂人员及可疑车辆在车库内逗留；确保通道通畅，消防器材有效。

（7）收费岗保安服务

停车收费；对收费处进出人员进行管理。

（8）监控岗保安服务

监察所有警钟或警报信号，及时准确地确定报警原因及位置，通知相关部门处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或客户查看录像（通过严格的审批手续）；遇到设备异常情况或故障及时通知保养商到场检修。

2、95002 接警服务平台系统

公司基于“人-技防”一体化经营理念，通过 95002 接警平台，实现危险源的接警-识别-处置-修复。客户发现疑似危险后，通过拨打 95002 接警平台，获得远程协助；同时，接警平台人员根据风险等级，派出人防服务进行现场危险源处置、修复或提供转接 120、119、110 报警服务。该系统包括呼叫中心、接警中心、业务管理等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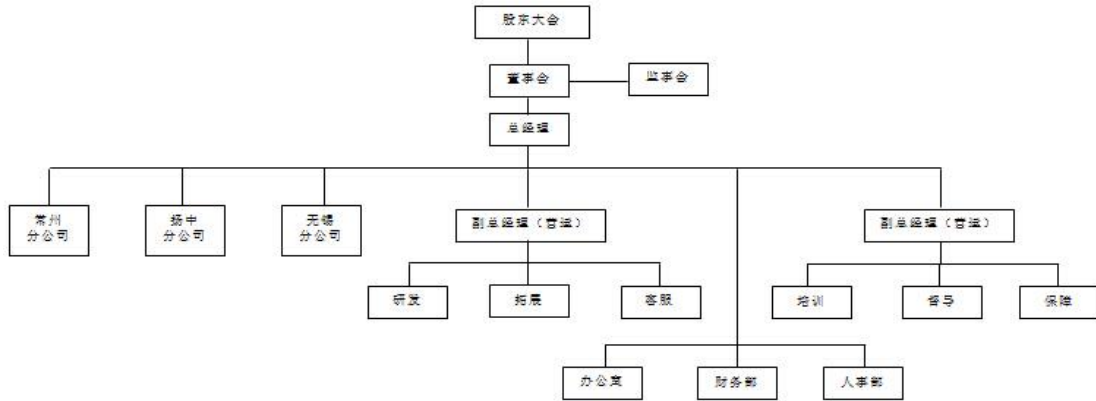
95002 智能安防系统主要服务内容：

- （1）全天候接警处理：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主动接处警服务。
- （2）远程布防：远程协助或提醒客户进行布防和撤防。

- (3) 紧急救助：提供转接 120、119、110 报警服务。
- (4) 安全通告：将接处警信息转告至用户指定的人员。
- (5) 安全培训：为用户提供系统化的安全培训指导。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部门工作职责

市场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项目洽谈、客户反馈、账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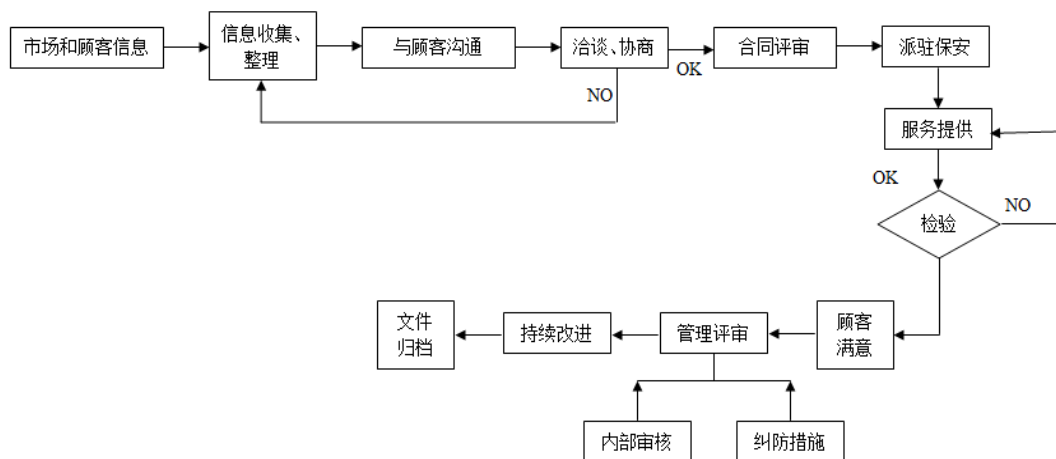
营运部：人员培训、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现场运作保障。

财务部：预算编制和执行、账务处理、仓库管理、执行国家税收政策。

人事部：人员招募、录用、退工、薪酬管理、社保福利、绩效考核、人才储备、梯队建设。

办公室：行政事务、采购、法务、党工委工作。

(三) 主要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技术含量

公司智能安防体系的优势在于人-技防一体化的理念和服务集成。海阳保安目前拥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和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为实现“人-技防”智能一体化管理提供了保障，在服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可控性上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医院、机关和学校等国家重点安全单位。这些客户对安保服务承接单位有一定的强制性要求，因此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和《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可以从事人力防范和技术防范相关的所有业务。对于劳动密集型的人防业务，公司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同时制定了业务标准流程和现场管理制度，获得了客户良好评价和现场体验，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优势。

1、运作规范优势

公司的人防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用工成本的逐年递增和服务费提价空间有限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制约企业发展的一个瓶颈。对此公司始终将规范经营放在首位，采取了更细化的成本管理手段来赢得市场和客户，建立自己的口碑。

2、管理及行业经验优势

安防服务业具有高人力资本的特征，高素质的安防服务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策略、项目执行管理等多方面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公司核心团队有多年行业经验，在把握安防服务业发展方向方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同时具有良好的应变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得公司有能力和能力适应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水平以满足客户需求。

3、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品牌和客户资源是安防服务行业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经过严格的认证和筛选，公司成为多家医院、机关和学校等国家重点安全单位安防服务提供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人力资源

公司的人防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具有高人力资本的特征。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医院、机关和学校等国家重点安全单位，这类客户对安防服务要求较高。公司通过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来保障服务质量。

1、人员招聘

对于项目管理人员的招聘主要通过以下途径选聘项目管理人员：数据库中现有的合格申请者、退伍军人、应届保安学校毕业生及有一年以上医院、机关或学校等重点安全单位保安管理经验的人员。在技能、知识和经验方面全面考核每位申请者。

公司对于巡检保安、车库保安、外围保安、监控中心管理员、收费员等每个具体保安岗位设置了详细的职责和任职要求。保安人员的筛选基于事先设定的应聘条件和相关工作经验。

人员招聘流程包括填写申请表、人力资源部面试、主管面试、实际工作能力考核、履历核实、做出雇佣决定、入职体检及办理录用手续等环节。

2、培训考核

针对不同工作模块的要求，公司设置了相应的培训课程。

对所有新进员工进行保安服务基本准则培训，旨在减少新员工焦虑、减少员工流失率、提高员工士气、增进学习等。培训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

对所有营运人员进行客户保安操作流程的培训，内容涉及防盗、防火、监控操作流程、巡岗及保安常规知识。

对所有营运主管人员进行职业职责与安全基本知识的培训，减少工作场所事故与损伤的发生。培训包括通用职业安全准则、人工急救等。同时，所有营运主管人员将接受礼仪和客户关系的培训。对问候、手势、体态、电话礼仪、投诉处理技巧等进行统一规范，确保员工礼仪标准化。

培训结束后，公司对每一课程设置了相应的考核，通过考核的员工可以正式上岗。

3、规章制度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保安全管理手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保安培训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等，严格规定了保安人员行为准则、出入管理、日常检查、紧急或意外事件处理、勤务管理、保安训练等一系列保安服务环节。对保安仪容仪表、精神面貌、职业态度、行为规范、工作纪律等工作细节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4、在岗检查

公司设置了质量监控记录和工作检查表。检查科目包括仪容仪表及着装、在岗工作状态、各项检查记录、安全管理情况、内务管理情况、考勤管理、服务态度、客户意见。对以上八项分别按检查结果、整改意见、复查情况三个维度进行详细监控和记录。

5、奖惩措施

公司按员工的管理层次、管理幅度、责任大小、技术业务水平高低或劳动强度、个人素质和考核评估结果为晋级依据。

对于完成或超额完成本职工作或业务指标、成绩显著或提出合理建议显著提高公司效益的员工，进行通报表扬、晋级加薪、授予奖金或奖品、荣誉证书等不同奖励。

对于违纪行为，按严重程度分为三类。第一类如未按公司仪容规定着装，衣冠不整，不按规定穿戴、使用劳防用品等行为，处以警告处分；第二类如因疏忽职守、违章操作或把关不严造成客户损失等行为，处以严重警告处分；第三类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等行为，处以公告并辞退处分。

6、流动管理

公司使用的基层保安人员具有培训期短、替代性强的特点，公司比较容易从劳动力市场上招工，劳动力供应的来源和渠道也较为充足。公司针对人员流动性强而采取的措施在签订合同前估计人员需求，不足部分通过街道推荐、社会招聘等方式补充，必要时可通过接受劳务派遣等作为应急性方案。

客户只对公司派驻保安人员的人数有明确要求，并不指定具体人员，因此公司可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更换保安人员，只要保证派驻业主单位的人数不低于合同约定即可。当有保安人员无法继续工作时，公司能够及时安排人员填补岗位空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具有稳定性。

7、反馈改进

公司设有专门的运营督导小组，负责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通过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审核现场服务和既定标准的符合程度，指导制定纠偏计划和整改措施，督促整改执行并再次审核。项目结束后，公司对客户进行回访，根据满意度调查反映出的欠缺和不足之处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安保服务质量。

（三）主要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

（2）专利技术

①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已经取得的专利。

②正在申请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正在申请的专利。

③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登记有十一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系由关联方擎海信息研发，以公司名义申请登记，使公司在保安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取得一定优势，但在公司实际业务中并无应用。公司将通过无偿转让方式归还给擎海信息，证书变更登记手续预计在 2014 年末完成。

擎海信息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报告期内，擎海信息的软件开发业务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超控制的企业提供软件技术服务。擎海信息现有两名软件设计人员，软件著作权所依托的终端设备软硬件均为外购，软件设计人员的主要工作是为终端设备设计连接端口和数据库，完成数据归集工作。该类软件门槛较低，不需要具备核心技术或关键资源，擎海信息自有人员能够胜任设计工作，无需投入专门研发资金，设计费用主要为两位员工的薪酬，每月合计约一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为人防业务，通过人力进行安全防范，因此软件著作权在公司实际业务中并无应用。公司无专门的软件设计人员，不具备软件开发能力。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名下登记的十一项软件著作权均由擎海信息开发设计，公司日常经营中并未使用相关技术。擎海信息的开发设计工作真实可信，其实际拥有十一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为软件支付了著作权登记费 12100 元，该笔费用由擎海信息承担。擎海信息真实从事开发设计工作，是十一项软件著作权的实际所有人。公司日常经营中没有使用相关软件技术。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无偿转让以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允、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1）保安服务许可证

股份公司持有上海市公安局 2011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公保服沪 20110075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20252，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更名手续。

（3）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

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	2014/1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沪公技防工证字 3244 号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叁级）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简称技防工程，根据《上海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技防工程是指以维护社会公共安全，预防、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目的，综合运用技术防范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所组成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技防工程包括报警、电视监控、通讯、出入口控制、防爆、安全检查等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技防业务的资格，但尚未开展任何技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等业务。

（4）95002 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备案通知

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3 年 8 月 1 日签发的《关于上海海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启用 95002 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的备案通知》，同意公司在上海地区启用 95002 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股份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2.2.21
2	2012 年度保安服务先进单位	杨浦区保安协会	2013.1
3	2013 年度保安服务先进单位	杨浦区保安协会	2014.1

4	2013年上海市十佳保安	上海市保安协会	2014.1
---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保安服务, 认证结论为股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28,356.34	28,925.12	199,431.22	87.33
合计	228,356.34	28,925.12	199,431.22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租期	面积	坐落
上海益康计算机有限公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7509.5 元/月	2014.01.01 2014.12.31	233.26 m ²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2500号 金岛大厦902室
上海益康计算机有限公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7795.7 元/月	2013.12.10 2014.12.31	370.61 m ²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2500号 金岛大厦903、904室
镇江市宏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扬中分公司	2916.7 元/月	2013.11.1- 2014.10.30	合同 中未 列明	扬中市工业集团老办公楼内 二楼靠楼梯口的4间办公室

(七)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员工 658 人, 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构成分类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9	2.9%
基层员工	639	97.1%
合计	658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	1.4%
大专	35	5.3%

大专以下	614	93.3%
合计	658	100%

(3) 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以上	266	40.42%
40-50	236	35.87%
30-40	130	19.76%
30 以下	26	3.95%
合计	658	1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徐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黄轲，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熊邦烈，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徐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4.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89.792%。黄轲、熊邦烈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收入为服务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3 年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服务业	70,809,124.18	100.00	49,759,791.86	100.00
合计	70,809,124.18	100.00	49,759,791.86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43,479,486.53 元、

59,367,599.99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8%、83.83%。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37,654,978.20	75.67
2	复旦大学	1,939,800.00	3.90
3	上海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45,000.00	2.90
4	扬中市教育局	1,291,308.33	2.60
5	上海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1,148,400.00	2.31
合计		43,479,486.53	87.38

2、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48,824,569.00	68.95
2	扬中市教育局	3,220,923.00	4.55
3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婴保健院	3,160,527.99	4.46
4	复旦大学	2,240,080.00	3.16
5	上海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21,500.00	2.71
合计		59,367,599.99	83.83

2013 年公司确认对复旦大学销售收入 2,240,080.00 元，公司与复旦大学签订合同金额 2,162,400.00 元，账面确认收入较合同金额多 77,680.00 元，该差异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客户复旦大学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增加安保服务需求，该事项造成公司账面确认收入金额较合同金额多 185,800.00 元；另一方面，公司与复旦大学签订的服务合同，合同标的额为 2,162,400.00 元，其中约定合同标的额的 5%，共计 108,120.00 元为考核专用款，合同届满时由客户综合评价公司服务质量后决定是否给与奖励。由于该款项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因而公司 2013 年按照合同金额的 95% 即 2,054,280.00 元确认收入，从而造成公司账面确认收入较合同金额少 108,12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30% 的情况，客户集中度高。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采购情况

公司劳务提供方主要来自关联方易高物业和控江公益。2012 年、2013 年公司接受易高物业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800,225.55 元、9,456,762.43 元，占同

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15.39%、14.95%。2012 年、2013 年，公司接受控江公益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7,245,597.41 元、30,882,222.46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61.66%、48.83%。除此之外，公司劳务提供方还包括来自各街道推荐的就业困难人员。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销售合同

序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开展安保工作的服务活动	复旦大学	2012/1/1 2012/12/31	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939,800 元	履行完毕
2	杨浦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托儿所内及校门口的保安服务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工程设备综合管理站	2012/2/1 2013/1/31	服务费用由合同双方协商并在合同附件中标明，附件中的服务费用包括了员工工资、社保、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税费	履行完毕
3	扬中市教育局下属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	扬中市教育局	2011/8/1 2013/7/31	服务费标准：大队长每人每年为 49308 元，中队长每人每年 43716 元，保安员每人每年 32200 元	履行完毕
4	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开展安保工作的服务活动	复旦大学	2013/1/1 2013/12/31	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2,162,400.00 元	履行完毕
5	杨浦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托儿所内及校门口的保安服务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2013/2/1 2014/1/31	服务费用由合同双方协商并在合同附件中标明，附件中的服务费用包括了员工工资、社保、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税费	履行完毕
6	扬中市教育局下属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	扬中市教育局	2013/1/1 2014/12/31	服务费标准：大队长每人每年为 51108 元，中队长每人每年 45516 元，保安员每人每年 34000 元	正在履行

2、劳务提供合同

公司与关联方易高物业、控江公益之间未签署正式的书面采购合同。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向关联方提出用人需求，关联方根据需求提供劳务。双方每月按照实际使用劳务的情况结算费用。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医院、机关和学校等国家重点安全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复旦大学、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婴保健院等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业务流程为项目信息收集—方案制作—项目洽谈（或招投标）—签约—团队组建—现场服务—周期性账务结算，同时辅以日常督导以改善和提升服务质量。

公司设有自己的营销团队，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洽谈（投标）、签约、前期进场支持等。安保服务的定价由服务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确定。上海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根据每年国家公布的数据调整最低工资和社保缴纳基数，推出安保服务的最低指导价，其中明确规定了十一项价格：基本工资（含个人交金部分）、社会保险金（公司交金部分）、伙食补贴、交通补贴、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带薪年假、经济补偿费、岗前培训、装备费、公司管理费、意外险、营业税、残疾人保障金、利润（2013年度为按照平均3个百分点行业平均水平计算）。公司人防业务的服务价格较为透明和固定。公司经营规范、服务性价比较高，在局部细分市场具有优势，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取订单。

公司拥有一支系统化的安保队伍，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能提供专业、及时、高效的保安营运管理服务。项目签约后，公司组建现场服务团队并开展上岗培训。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保安全管理手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保安培训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等，严格控制服务质量。公司有专门的运营督导部门，负责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通过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审核现场服务和既定标准的符合程度，指导制定纠偏计划和整改措施，督促整改执行并再次审核。除了现场安保外，客户发现疑似危险可通过拨打95002接警平台，获得远程协助；接警平台人员根据风险等级，派出人防服务进行现场危险源处置、修复或提供转接120、119、110报警服务。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医院、机关和学校，信誉较高，能够按照约定付款，通常在现场服务完成后30—90天内收取全部款项。

六、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L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L72商务服

业务中 L7213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从细分行业 and 实际业务看，公司属于安防行业。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及各省市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上海地区安保服务行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是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保安管理处，上海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负责日常监管。

2、主要行业政策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通过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条例指出，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以下统称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2）《中国安防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 年 2 月，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安防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安防产业要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要求，继续做大做强产业规模的同时，推动安防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促进增长方式由外延向内涵方向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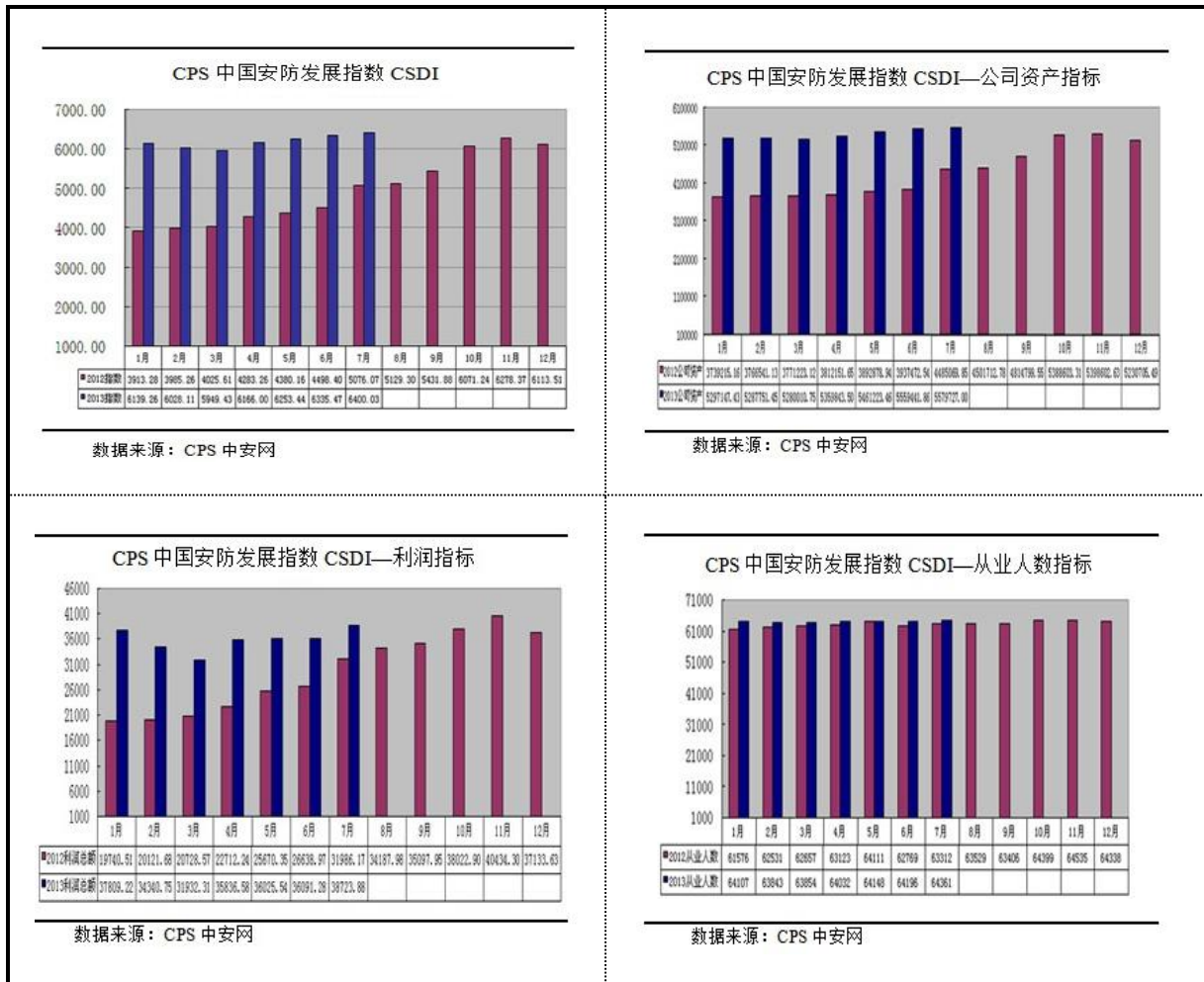
（3）《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 年 12 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 2015 年，我国要在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关键标准研究与制定、产业链条建立与完善、重大应用示范与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协同发展、安全可控的物联网发展格局。

（4）《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2012 年 6 月 GB/T 28181 国家标准《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开始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中信息传输、交换、控制的互联结构、通信协议结构，传输、交换、控制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性要求。

（二）市场规模

2010年，安防企业达到了2.5万家左右，从业人员约120万人，行业总产值达到2300多亿元，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1000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市场约为1300亿元。全行业实现增加值800多亿元，比2005年增长1.8倍，年均增长23%以上。（数据来源：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最新的CPS中国安防发展指数（CSDI）显示，2013年7月CSDI为6400.03点，较6月上漲64.56点，环比增长1%；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漲1323.96点，漲幅26.08%。CSDI各项指标中，公司资产指标和利润指标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从业人数指标基本平稳，略有上浮。



安防行业作为中国的朝阳行业，近几年来发展势头迅猛，逐渐形成了三大各具特色的区域性产业集群。其中“珠三角”地区以电子安防产品的生产型企业为主，“长三角”地区独特的投资环境吸引了大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外资企业，而“环渤海”地区则汇聚了集成应用、软件和服务类企业。各区域性产业集群为安防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汇聚了大量相关人才。

截止至2014年3月底,仅上海经公安机关批准成立的保安公司就有155家,加上300余家物业公司下属的保安业务,整个上海的保安服务从业人员达到了30万。随着“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的推进,安防概念逐渐向二三线城市和农村延伸普及。交通、教育、金融、物联网与安防行业的交叉应用更加密切,这些行业的迅速发展对安防行业将起到一定的促进和联动作用。同时,中国城镇化建设逐步深入、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安全防范意识的增强,使得民用安防的需求由一线城市向中小城市和农村扩大。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人-技防”一体化业务模块中涉及软件平台开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多项技术。上述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很快,需要公司不断更新技术并应用到服务中。在此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掌握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并持续投入项目研发,公司服务将不能保持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收益及市场竞争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安防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了大量竞争者进入。公司与医院、机关和学校等国家重点安全单位均有紧密合作,提供的服务在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但随着竞争对手技术的提高和越来越多的行业新进入者,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目前基层保安人员用工人次约30%为自有人员,其他人员来自人力成本较低的上海市各区县街道办事处登记管理的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关联方。未来随着自有员工比例不断提高,公司将存在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管理，保存情况良好。会议记录、决议等均由参会人员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各项权利。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代表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海阳物业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因此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与其他监事共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依法进行监督，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出具了评估结果及针对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具体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三会，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运行，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决策起到了决定性作用，董事会负责日常经营事务的决策管理，公司三会互相制衡，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经营管理层侵害。《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条款，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来保护合法权益，保证股东正常行使应有权利。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来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教育，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 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控股股东海阳物业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实际控制人徐超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职能部门及机构分工明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资金往来的金额较大且占同类交易比例较高，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对关联采购存在较大程度依赖，实际控制人徐超承诺采取人员转移方式减少关联交易，经过规范和整改后公司能够做到业务独立，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和配套设备。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通过租赁取得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海阳物业、海阳老年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683 万余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经清理完毕，交易记录、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单独造册登记，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按月足额向劳动者支付薪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658 人，除因退休反聘、临时实习、新人录用手续在办等情况外均已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存登记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况。公司人员使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关于用工问题的专项说明”。经过规范和整改后公司能够逐步做到人员独立，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财

务会计事务。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逐步制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分工协作明确。公司独立使用租赁的办公场地。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关于用工问题的专项说明

1、基本情况

（1）2013 年公司基层保安人员用工人次约 30%为自有人员，劳动者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2013 年公司基层保安人员用工人次约 35%为上海市各区县街道办事处登记管理的失业、协保、退休、托底人员等。协保人员是上海市在特定历史阶段为推进国企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采取特殊分流安置办法所产生的特殊就业困难群体。协保指劳动者和原单位协议保留劳动关系，由原单位一次性缴足劳动者至退休的社会保险后，不再安排工作和发放工资，而发给劳动手册任其自谋职业。

街道登记管理的人员由于身份特殊与控江公益签订的是用工协议而非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在其他单位。根据法规政策的规定，控江公益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采购劳务的价款支付给控江公益后，由控江公益向其支付工资。

（3）2013 年公司基层保安人员用工人次约 20%为来自关联方控江公益的人员，该类劳动者与控江公益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也在控江公益。公司采购劳务的价款支付给控江公益后，由控江公益向其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

控江公益控江公益是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的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指由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

通过开发社区服务业、家庭工业和工艺作坊等小型制作业、为单位提供社会化服务等进行生产自救，以获得基本的收入和社会保障的一种社会劳动组织。

(4) 2013 年公司基层保安人员用工人次约 15% 为来自关联方易高物业的人员，其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关系均在易高物业，与公司之间为借用关系。

2、必要性

(1) 公司使用街道办事处登记管理的人员主要是由于根据政府民生政策对于登记在册的相关人员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公司可以降低人力使用成本。协保人员将劳动关系转移到公司不具有可操作性，因为只有将劳动关系保留在下岗以前的单位，原单位才能为其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直至退休。劳动关系转走即放弃原单位继续为其缴费的待遇，若其将来不愿意继续在公司工作则难以实现再职业。

(2) 《关于规范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劳保就发[2003]34 号）第三条规定“劳动组织采取个人独立出资经营、合伙出资经营以及加盟连锁经营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第五条规定“申请人应为本市户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者”。因此控江公益只能以实际控制人徐超的名义设立。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对于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中经过认定且登记在册人员可以享受社会保险和税收方面的补贴和优惠，公司可以降低人力使用成本。

3、规范措施

(1) 街道办事处登记管理的人员原与控江公益签订用工协议，在征求劳动者以及管理推荐人员所属街道办事处的同意后办理协议改签手续，公司预计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用工关系转移。

(2) 对于与控江公益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征求劳动者本人同意将其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公司预计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类人员的使用比例降低到约 10%。

控江公益的用工模式灵活，公司经征询后发现该类人员转移劳动关系的意愿很低，因此无法实现全部转移。公司承诺今后在承接的保安服务项目中不会优先使用此类人员而尽量使用公司自有员工。

(3) 对于借用易高物业的人员，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将其劳动关系转移到公司使之成为自有员工，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劳动合同改签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公司减少和避免使用关联方人员的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节点	易高物业 比例	控江公益 自有人员比例	控江公益其他 单位人员比例	自有员工 比例
2014.03.31	15%	20%	35%	30%
2014.06.30	0%	15%	20%	65%
2014.09.30	0%	10%	0%	9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完成预计目标，公司自有员工比例达到约 65%，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计划。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采取上述规范措施后，可以减少因使用控江公益自有员工、街道办事处管理推荐人员以及易高物业借用人员形成的关联采购。上述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在业务、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用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公司使用的基层保安人员普遍存在学历不高、年龄偏大、流动性大、培训期短、替代性强的特点，公司比较容易从劳动力市场上招工，劳动力供应的来源和渠道也较为充足，不会因人力短缺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协保人员数量呈现平稳减少趋势，公司已经采取转移劳动或用工关系的方式减少关联采购，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自有员工比例升至约 90%，不会因大量人员内部调整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相关内容。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保安服务属于需要取得前置行政审批方可从事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无法开展保安服务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

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具有股东身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以及失去上述资格的六个月以内承诺均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海阳物业、海阳老年的其他应收款合计约为 3.7 万余元，金额较小且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徐超	董事长	80.00	8.000%	直接持股
		897.92	89.792%	间接持股
徐頔	董事	22.08	2.208%	间接持股
黄轲	董事、总经理	-	-	-
徐洪祥	董事	-	-	-
熊邦烈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汪惠莉	监事会主席	-	-	-
蒋利伟	监事	-	-	-
卢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
李羚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1000	1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徐超与徐頔为姐弟关系，徐超与徐洪祥为兄弟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

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徐超、徐頔、徐洪祥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参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相关内容。董事徐超、监事汪惠莉的劳动人事关系属于控股股东海阳物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全职在公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江苏汇源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江苏海阳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2000079386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65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病床临时护理和陪诊服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超	180	90
徐红仙	20	10
合计	200	10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超	监事：徐红仙
------------	--------

2、海阳投资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上海海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429962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超	95	95
徐頔	5	5
合计	100	10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超	监事：徐頔
------------	-------

3、擎海信息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上海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599772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150 号 22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頔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的销售；机电设备调试、安装（除特种设备）；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32 年 7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阳物业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頔	监事：徐洪祥
------------	--------

4、海阳汽车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上海海阳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568657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36号15幢3468室
法定代表人	徐頔
注册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汽车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2041年9月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阳物业	30	100
合计	30	10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頔	监事：徐晶妍
------------	--------

5、易高物业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上海易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284056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499号三层5-316室
法定代表人	徐超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除经纪），保洁服务，为

	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劳动保障咨询服务（不得从事经纪）。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超	45	90
海阳物业	5	10
合计	50	10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超	监事：徐頔
------------	-------

6、海阳后勤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上海海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328467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沧州路138号312室
法定代表人	徐超
注册资本	4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为企事业、机关提供后勤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34年4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超	40.5	90
海阳物业	4.5	10
合计	45	10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徐超	监事：徐頔
------------	-------

7、苏州博诚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苏州博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216270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葑谊街 266 号 8 商铺 148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洪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保洁服务，餐饮管理，绿化养护，家政服务，人力搬运装卸；销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31 年 12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洪祥	50	100
合计	50	10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徐洪祥	经理：沈兴宝	监事：马坚
----------	--------	-------

8、控江公益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机构名称	控江海阳公益服务社
证书名称	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证书
认定注册号	2002108012
负责人	徐超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2500 号 406 室
服务项目	社区保洁、保绿、保养、保安
资金总额	26 万元
发证日期	2002 年 5 月 15 日
年检有效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9、海阳老年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机构名称	上海海阳老年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证书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证书编号	沪杨民证字第 0428 号（代码：698774218）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金岛大厦 906 室

举办人	上海海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超（理事长）
开办资金	10 万元
业务范围	老年人生活照料和康复护理、社区生活服务、社区安全服务。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2017 年 12 月 8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内涉及的保安服务属于需要取得前置行政审批方可从事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均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无法开展保安服务业务，因此上述对外投资不会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袁敏瑛，监事为徐晶妍。

2014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徐超、徐頔、黄轲、徐洪祥、熊邦烈。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汪惠莉、蒋利伟、卢伟。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轲、财务负责人李羚、董事会秘书熊邦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原执行董事兼经理袁敏瑛退休且股份制改造为完善内部治理机制而新设管理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不足，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缺乏明确的规章制度，因此关联

交易没有经过审批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主要为延续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严格履行各类重要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重要信息，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58,443.57	15,007,40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92,551.47	9,418,366.49
预付款项	30,366.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2,383.08	8,910,373.8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573,744.79	33,336,141.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431.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572.10	388,25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003.32	388,253.74
资产总计	25,911,748.11	33,724,395.3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4,639.04	19,333,864.71
预收款项	360,458.86	408,378.33
应付职工薪酬		820,000.00

应交税费	2,368,148.97	1,224,500.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72,344.79	997,07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85,591.66	22,783,82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185,591.66	22,783,822.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2,615.65	94,057.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3,540.80	846,51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6,156.45	10,940,57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11,748.11	33,724,395.35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809,124.18	49,759,791.86
减: 营业成本	63,239,277.28	44,188,031.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0,715.51	2,811,428.24

销售费用	287,094.73	165,805.23
管理费用	2,662,147.20	828,882.23
财务费用	-130,803.73	-10,769.28
资产减值损失	-178,726.58	658,164.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4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164.98	1,118,248.51
加：营业外收入	1,408,136.00	261,96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0,300.98	1,380,208.51
减：所得税费用	664,717.32	345,941.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5,583.66	1,034,266.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5,583.66	1,034,266.8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55,165.45	40,254,10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1,857.42	2,231,81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37,022.87	42,485,91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75,903.86	15,166,65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52,344.17	9,313,99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4,151.06	2,302,42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970.38	3,143,39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70,369.47	29,926,4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53.40	12,559,44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74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2,74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35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8,35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42.27	12,559,446.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7,401.30	2,447,95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8,443.57	15,007,401.30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4,057.28		846,515.51	10,940,57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4,057.28		846,515.51	10,940,57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558.37		1,607,025.29	1,785,583.66
(一)净利润							1,785,583.66	1,785,583.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85,583.66	1,785,583.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8,558.37		-178,558.37	
1、提取盈余公积					178,558.37		-178,558.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2,615.65		2,453,540.80	12,726,156.45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694.09	9,906,30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3,694.09	9,906,30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057.28		940,209.60	1,034,266.88

(一)净利润							1,034,266.88	1,034,266.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4,266.88	1,034,266.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4,057.28	-94,057.28	
1、提取盈余公积						94,057.28	-94,057.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4,057.28	846,515.51	10,940,572.7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以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关联方组合	按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3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30% 以上且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关联方组合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归入本组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公司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账龄较长（远大于信用期）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91.17	3,372.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2.62	1,09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2.62	1,094.06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9	67.56
流动比率(倍)	1.94	1.46
速动比率(倍)	1.94	1.4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80.91	4,975.98
净利润(万元)	178.56	10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56	10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49	83.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49	83.78
毛利率(%)	10.69	11.20
净资产收益率(%)	15.09	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5	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0	10.57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7	1,255.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1.26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43万元和178.56万元，报告期内净利率呈增长趋势，但公司尚处于发展期，报告期内实现盈利的金额仍较小。

公司2012年、2013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20%和10.69%，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上海市最近几年连续上调月最低工资标准，公司每年四月根据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员工工资和社保缴纳基数，从而导致公司人员成本大幅增长。公司虽与客户协商提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但其增幅未覆盖人员成本增幅。2013年公司基层保安人员成本较上年增长46.40%，而收入仅增长42.30%，从而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不存在非流动负债。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89%，较上年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2013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1.94，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应付货款，且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57和7.30，周转频率处于正常水平。2013年较上年有所下降，变动原因主要是2013年公司收入增幅较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所致。

由于公司从事安保服务业务，为非生产性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均为0，因而不适用存货周转率的分析。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53.40	12,559,44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1.1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42.27	12,559,446.63
--------------	------------	---------------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7 万元，较 2012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集中支付关联方款项所致。

指标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52,344.17	9,313,994.65

2013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大幅增长原因主要系 2013 年度业务扩张，自有员工数量增加，对外劳务需求占比下降所致。2012 年公司自有基层安保员人数约为 270 人，2013 年公司自有基层安保员人数约为 570 人，2013 年公司自有人员比例已由 2012 年末的 20% 增加至 35%，公司自有人员人数的提升是造成 2013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随着公司自有人员人数的增长，公司对外支付的劳务费用相应减少。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外支付的劳务费分别为 34,045,822.96 元、40,338,984.88 元，增长幅度为 18.48%，远低于公司 42.30% 的收入增长率；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外支付的劳务费用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5%，63.78%，2013 年占比明显下降。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报告期各类产品（服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产品（服务）类别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安保服务	70,809,124.18	100.00	10.69%	49,759,791.86	100.00	11.2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0,809,124.18	100.00	10.69%	49,759,791.86	100.00	11.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安保服务收入，2013 年较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2.30%，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1）公司客户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2013 年安保服务需求较上年增长 1,119.96 万元，占当期收入增长额的 53.06%；（2）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新增签约量及合同完成金额大幅增加。

(2) 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海地区	64,859,632.45	57,877,350.13	10.77%	47,281,094.34	41,882,137.19	11.42%
其他地区	5,949,491.73	5,361,927.15	9.88%	2,478,697.52	2,305,894.77	6.97%
合计	70,809,124.18	63,239,277.28	10.69%	49,759,791.86	44,188,031.96	11.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来看，约 90% 以上收入集中在上海地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地区，主要原因系上海地区的对安保服务要求较高，公司提供的服务价格也较高，而其他地区对安保服务的要求普遍较低，服务价格也较低。虽然上海地区的人工成本较高，但是收入价格的提升一定程度抵减了人工成本对毛利的侵蚀，故上海地区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地区。

2、营业收入的毛利率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7,569,846.90	5,571,759.90
综合毛利	7,569,846.90	5,571,759.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69%	11.20%
综合毛利率	10.69%	11.20%

(2) 各类产品（服务）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安保服务	70,809,124.18	63,239,277.28	10.6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0,809,124.18	63,239,277.28	10.69%

业务类别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安保服务	49,759,791.86	44,188,031.96	11.2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9,759,791.86	44,188,031.96	11.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安保服务收入。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主营业

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0%和 10.69%，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上海市最近几年连续上调月最低工资标准，公司每年四月根据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员工工资和社保缴纳基数，从而导致公司人员成本大幅增长。公司虽与客户协商提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但其增幅未覆盖人员成本增幅。2013 年公司基层保安人员成本较上年增长 46.40%，收入仅增长 42.30%，从而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构成均为安保服务，公司每月向客户报送安保人员上岗情况确认表，客户对上岗记录审核无误并签章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0,809,124.18	42.30%	49,759,791.86	-
营业成本	63,239,277.28	43.11%	44,188,031.96	-
营业利润	1,042,164.98	-6.80%	1,118,248.51	
利润总额	2,450,300.98	77.53%	1,380,208.51	
净利润	1,785,583.66	72.64%	1,034,266.88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增幅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客户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2013 年安保服务需求较上年增长 1,119.96 万元，占收入增长额的 53.21%，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新增签约量及合同完成金额大幅增加，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提升较大。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95,994.86	98,662.45
社保	23,719.79	30,773.98
公积金	2,531.00	4,934.00
租金	34,977.48	
办公费	14,176.80	21,147.80
差旅费	9,130.00	3,149.00

业务招待费	81,897.80	950.00
交通费	2,472.00	3,740.00
培训费	9,771.00	500.00
服务费	11,500.00	
其他费用	924.00	1,948.00
合计	287,094.73	165,805.23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784,361.92	195,985.57
社保	162,863.83	58,880.17
公积金	21,408.00	9,904.00
租金	200,781.99	231,853.62
办公费	347,870.97	48,945.50
差旅费	147,631.00	5,953.30
业务招待费	438,272.97	101,836.50
交通费	8,866.40	1,981.20
培训费	15,560.00	
通信费	21,126.60	806.00
福利费	186,759.00	62,949.87
车辆使用费	16,103.50	12,525.00
水电费	23,587.70	20,841.00
会务费	100,000.00	42,900.00
物业管理费	15,793.50	14,599.20
其他	27,715.70	18,921.30
折旧费	28,925.1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4,519.00	
合计	2,662,147.20	828,882.23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5,291.51	12,702.76
手续费	4,487.78	1,933.48
其他		
合计	-130,803.73	-10,769.28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0,809,124.18	42.30%	49,759,791.86	-
营业成本	63,239,277.28	43.11%	44,188,031.96	-
销售费用	287,094.73	73.15%	165,805.23	119.0%
管理费用	2,662,147.20	221.17%	828,882.23	1725.7%
财务费用	-130,803.73	1114.60%	-10,769.28	23.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0.41%		0.33%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3.76%		1.67%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0.18%		-0.02%	-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社保、业务招待费以及租金等。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以及租金等。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度业务拓展、收入大幅上升、管理人员需求增加所致。公司 2012 年、2013 年收入分别为 49,759,791.86 元、70,809,124.18 元,收入增长幅度为 42.30%。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的项目,主要为人员薪酬社保福利费、办公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等,其增长与公司业务扩展、管理人员增加密不可分。公司 2011 年设立,2012 年公司处于初创期,人员结构简单,公司当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约为 6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不断完善自身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团队,公司 2013 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增长至 14 人,管理人员人数增长致使管理人员薪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大幅增长。

2012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98.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8%;2013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281.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99%。

2012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和 0.41%,2012 年度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销售费用随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2012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和 3.76%,2013 年比例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管理人员增长较多,从而导致人员薪酬社保福利费等费用大幅增长。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

的主要税种

1、公司近两年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银行“赢家”封闭性理财产品	112,745.21	-
合计	112,745.21	-

(2) 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期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利率	收益起算日	收益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上海银行“赢家” 人民币理财产品	WG13M01002 期	保本保收益 理财产品	4.4%	2013-1-16	2013-2-16	38,876.71
	WG13M02007 期		4.3%	2013-2-19	2013-4-19	73,868.50
合计						112,745.21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08,136.00	261,96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4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20,881.21	261,96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0,220.30	65,49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0,660.91	196,4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4,922.75	837,796.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63.88	19.00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其内容均为政府补助，剔除所得税影响后，2012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00%、63.88%。2013 年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免税政府补贴，政府补助按类别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扶持资金	999,249.00	169,000.00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280,250.00	
房租补贴	117,373.00	92,960.00
稳定就业补贴	11,264.00	
合 计	1,408,136.00	261,960.00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 金	38,854.92	154,876.65
银行存款	15,219,588.65	14,852,524.65
合计	15,258,443.57	15,007,401.30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09,760.45	99.90	525,488.02	9,914,069.99	100.00	495,703.50
1-2年	10,348.80	0.10	2,069.76			
合计	10,520,109.25	100.00	527,557.78	9,914,069.99	100.00	495,703.50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0,520,109.25	527,557.78	9,914,069.99	495,703.50
其中：账龄组合	10,520,109.25	527,557.78	9,914,069.99	495,703.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520,109.25	527,557.78	9,914,069.99	495,703.5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非关联方	6,605,811.00	1年以内	62.79
上海福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628.00	1年以内	9.95
上海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500.00	1年以内	6.29
上海恒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300.00	1年以内	3.60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6,400.00	1年以内	3.39
合计		9,048,639.00		86.02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非关联方	6,895,745.50	1年以内	69.56
上海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000.00	1年以内	5.83
复旦大学	非关联方	557,692.50	1年以内	5.63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3.33
上海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0	1年以内	3.25
合计		8,683,438.00		87.6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66.67	100.00		
合计	30,366.67	100.0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汉唐信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0.00	61.58	预付通信服务费
扬中市工业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6.67	38.42	预付房租
合计		30,366.67	100.00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18,513.69	26,730.61	3,141,229.44	237,311.47
公司关联方组合	600.00	-	6,006,455.85	-
合计	319,113.69	26,730.61	9,147,685.29	237,311.4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6,480.85	77.38	12,324.04	2,606,229.44	82.97	130,311.47
1-2年	72,032.84	22.62	14,406.57	535,000.00	17.03	107,000.00

合计	318,513.69	100.00	26,730.61	3,141,229.44	100.00	237,311.47
----	------------	--------	-----------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公司关联方组合	600.00		6,006,455.85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上海益康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28.20	押金
		35,000.00	1-2年	10.97	
上海市保卫干部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45,200.00	1年以内	14.16	押金
上海海阳老年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关联方	37,032.84	1年以内	11.60	往来款
高爱珍	非关联方	36,100.85	1年以内	11.31	备用金
上海市胸科医院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9.40	押金
合计		273,333.69		85.64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	396,034.01	1年以内	4.33	往来款
		5,610,421.84	1-2年	61.33	
上海海阳老年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关联方	2,142,032.84	1年以内	23.42	往来款
上海海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至2年	5.47	往来款
徐超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28	暂借款
上海市保卫干部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91,350.00	1年以内	1.00	押金
合计		9,039,838.69		98.83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600.00	0.19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00.00	0.19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396,034.01	4.33	1 年以内	往来款
	5,610,421.84	61.33	1-2 年	
徐超	300,000.00	3.28	1 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6,306,455.85	68.94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600.00	0.19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海阳老年事业发展服务中 心	37,032.84	11.6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37,632.84	11.79		

7、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396,034.01	4.33	1 年以内	往来款
	5,610,421.84	61.33	1-2 年	
上海海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47	1-2 年	往来款
上海海阳老年事业发展服务中 心	2,142,032.84	23.4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徐超	300,000.00	3.28	1 年以内	往来款
江苏海阳汇源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1,656.00	0.0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8,950,144.69	97.85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2、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	228,356.34	-	228,356.34
运输设备	-	228,356.34	-	228,356.34
累计摊销合计	-	28,925.12	-	28,925.12
运输设备	-	28,925.12	-	28,925.12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	-	199,431.22
运输设备	-	-	-	199,431.22

注：2013年计提的折旧额为28,925.12元。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38,572.10	554,288.39	183,253.74	733,014.97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福利费			205,000.00	820,000.00
合计	138,572.10	554,288.39	388,253.74	1,553,014.97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以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关联方组合	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3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30% 以上且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关联方组合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归入本组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公司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账龄较长（远大于信用期）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33,014.97	-178,726.58			554,288.39
合 计	733,014.97	-178,726.58			554,288.39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4,850.00	658,164.97			733,014.97

合 计	74,850.00	658,164.97			733,014.97
-----	-----------	------------	--	--	------------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3 年末应收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余额为 527,557.78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余额为 26,730.61 元。2012 年末应收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余额为 495,703.5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余额为 237,311.47 元。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84,639.04	100.00	19,333,864.71	100.00
合计	3,584,639.04	100.00	19,333,864.71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支付关联款供应商款项所致。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控江海阳公益服务社	关联方	3,132,229.04	1 年以内	劳务费
王萍	非关联方	442,51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上海先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3,584,639.04		

注：王萍为个体工商户，委托税务局代开发票。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控江海阳公益服务社	关联方	19,323,964.71	1 年以内	劳务费
上海先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9,333,864.71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控江海阳公益服务社	3,132,229.04	87.38%	劳务费	关联方
合计	3,132,229.04	87.38%		

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控江海阳公益服务社	19,323,964.71	99.95%	劳务费	关联方
合计	19,323,964.71	99.95%		

(二) 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0,458.86	100.00	408,378.33	100.00
合计	360,458.86	100.00	408,378.33	100.00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财经大学	非关联方	211,800.00	1 年以内	预收劳务费
中国建设银行扬中支行	非关联方	90,566.66	1 年以内	预收劳务费
上海市保卫干部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13,200.00	1 年以内	预收劳务费
杨浦育阳幼托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4,533.20	1 年以内	预收劳务费
常州富本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00	1 年以内	预收劳务费
合计		360,458.86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财经大学	非关联方	210,045.00	1 年以内	预收劳务费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00.00	1 年以内	预收劳务费
中国建设银行扬中支行	非关联方	75,833.33	1 年以内	预收劳务费
合计		408,378.33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10,646.05	14,810,646.05	-
二、职工福利费	820,000.00	186,759.00	1,006,759.00	-
三、社会保险费		8,509,197.12	8,509,197.12	-
四、住房公积金		25,742.00	25,742.00	-
五、工会经费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七、辞退福利				-
合计	820,000.00	23,532,344.17	24,352,344.17	-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5,576.07	5,885,576.07	
二、职工福利费		883,383.87	63,383.87	82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350,196.71	3,350,196.71	
四、住房公积金		14,838.00	14,838.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辞退福利				
合计		10,133,994.65	9,313,994.65	820,000.0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095,101.74	452,124.38
企业所得税	1,130,518.55	713,41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57.10	31,648.69
个人所得税	-11.49	11.88
教育费附加	54,755.12	22,606.23
河道管理费	11,127.95	4,698.16
合计	2,368,148.97	1,224,500.79

公司2013年末较2012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3年末计提的营业税及所得税增长所致。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72,344.79	100.00	997,078.73	100.00
合计	6,872,344.79	100.00	997,078.73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波动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借款影响所致，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海阳老年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32,506.64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益康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8.74	1年以内	往来款
工会费	非关联方	3,054.65	1年以内	工会费
社保	非关联方	271.72	1年以内	社保
合计		6,853,321.75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0,585.93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海阳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江苏海阳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75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控江海阳公益服务社	关联方	21,867.73	1年以内	往来款
社保	社保	1,031.72	1年以内	社保
合计		966,235.38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832,506.64	41.22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2,832,506.64	41.22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90,585.93	69.26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90,585.93	69.26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海阳老年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4,000,000.00	58.20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832,506.64	41.22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832,506.64	99.42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海阳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6	1年以内	往来款
江苏海阳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750.00	5.29	1年以内	往来款
控江海阳公益服务社	21,867.73	2.19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90,585.93	69.26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965,203.66	96.80		

(六)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72,615.65	94,057.28
未分配利润	2,453,540.80	846,515.51
合计	12,726,156.45	10,940,572.79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徐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 8% 间接持股 89.792%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	直接持股 92%
上海海阳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海阳老年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海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海阳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易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控江海阳公益服务社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徐頔	董事	间接持股 2.208%
黄轲	董事、总经理	
徐洪祥	董事	
熊邦烈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汪惠莉	监事会主席	
蒋利伟	监事	
卢伟	职工代表监事	
李羚	财务负责人	

注：2014年3月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海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易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接受劳务	9,456,762.43	14.95	6,800,225.55	15.39
控江海阳公益服务社	采购	接受劳务	30,882,222.46	48.83	27,245,597.41	61.6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40,338,984.89	63.78	34,045,822.96	77.05

①关联采购的产生原因

关联采购的产生原因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之“（六）关于用工问题的专项说明”。

②关联采购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2013 年关联借用人员情况

单位名称	借用人员薪金总额	借用人员管理费	合计
易高物业	9,112,722.43	344,040.00	9,456,762.43
控江公益-自有人员	14,334,278.49	492,000.00	14,826,278.49
控江公益-协保、退休、托底人员	15,125,463.97	930,480.00	16,055,943.97
合计	38,572,464.89	1,766,520.00	40,338,984.89

2012 年关联借用人员情况

单位名称	借用人员薪金总额	借用人员管理费	合计
易高物业	6,537,185.55	263,040.00	6,800,225.55
控江公益-自有人员	14,326,216.20	568,200.00	14,894,416.20
控江公益-协保、退休、托底人员	11,626,621.21	724,560.00	12,351,181.21
合计	32,490,022.96	1,555,800.00	34,045,822.96

公司关联采购价格由关联方借用人员薪酬和借用人员管理费两部分构成，针对上述两部分公允性逐项进行说明：

a.借用人员薪酬方面

关联采购商按照既定薪酬标准和考勤情况，每月编制借用人员薪酬明细表，提交公司核对，双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用人员均为基层保安人员，其薪酬按照其公司来源列示如下：

2013 年借用关联方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名称	年度薪金总额	年度总人次	月度平均薪酬
海阳保安	22,032,785.70	6,863.00	3,210.37
易高物业	9,112,722.43	2,867.00	3,178.49
控江公益-自有人员	14,334,278.49	4,100.00	3,496.17
控江公益-协保、退休、托底人员	15,125,463.97	7,754.00	1,950.67

单位名称	年度薪金总额	年度总人次	月度平均薪酬
合计	60,605,250.58	21,584.00	2,807.88

2012 年借用关联方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名称	年度薪金总额	年度总人次	月平均薪酬
海阳保安	8,850,020.61	2,994.00	2,955.92
易高物业	6,537,185.55	2,192.00	2,982.29
控江公益-自有人员	14,326,216.20	4,735.00	3,025.60
控江公益-协保、退休、托底人员	11,626,621.21	6,038.00	1,925.57
合计	41,340,043.57	15,959.00	2,590.39

2012 年，公司借用关联方人员月平均薪酬与海阳保安基本相符；2013 年，公司借用关联方易高物业人员月平均薪酬与海阳保安基本相符，而借用关联方控江公益自有人员月平均薪酬高于海阳保安约 300 元，主要原因为控江公益作为非正规就业组织，其从业人员的主体是本市的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愿意通过加班获取更多酬劳，公司优先为其安排加班工作，从而导致其平均薪酬略高。

另外，关联方控江公益中的协保、退休、托底人员由于无需缴纳社保，因而其平均薪酬一般比海阳保安低 900-1200 元。

b.借用人员管理费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人员借用管理费情况，按照其来源列示如下：

2013 年关联方人员借用管理费情况

单位名称	年度总人次	月度管理费单价	管理费合计
易高物业	2,867.00	120.00	344,040.00
控江公益-自有人员	4,100.00	120.00	492,000.00
控江公益-协保、退休、托底人员	7,754.00	120.00	930,480.00
合计	14,721.00		1,766,520.00

2012 年关联方人员借用管理费情况

单位名称	年度总人次	月度管理费单价	管理费合计
易高物业	2,192.00	120.00	263,040.00
控江公益-自有人员	4,735.00	120.00	568,200.00
控江公益-协保、退休、托底人员	6,038.00	120.00	724,560.00
合计	12,965.00		1,555,800.00

控江公益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收取的人员管理费标准为 90-150 元/人/月，结合上海当地人力成本，公司按照 120 元/人/月的标准，向关联采购商支付人员管理费。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减少和规范关联采购的措施

减少和规范关联采购的措施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之“（六）关于用工问题的专项说明”。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6,006,455.85
上海海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上海海阳老年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应收款	37,032.84	2,142,032.84
徐超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江苏海阳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6.00
控江海阳公益服务社	应付账款	3,132,229.04	19,323,964.71
上海海阳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江苏海阳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2,750.00
控江海阳公益服务社	其他应付款		21,867.73
上海海阳老年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0	
上海杨浦海阳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32,506.64	690,585.93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江公益和益高物业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一般按照市场价，无相关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协商价，交易价格公允。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

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主要供应商控江公益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控江公益为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超的名义设立，注册资金为26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主要供应商易高物业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超持有主要供应商易高物业90%的股权，出资额为45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海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1月29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05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80.9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557.37	2,557.37		
非流动资产	33.80	42.14	8.34	24.67

其中：				
固定资产净额	19.94	28.28	8.34	4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	13.86		
资产总计	2,591.17	2,599.51	8.34	0.32
流动负债	1,318.56	1,318.5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318.56	1,318.5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72.61	1,280.95	8.34	0.66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0.66%，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徐超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虽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股东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但若徐超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事实上无法作出的情况。如其利用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若徐超为关联董事，则应当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若徐超为关联股东，则应当充分听取监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意见，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审议关联交易确属无法回避的，关联股东仍可参与表决并作出决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若因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应当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采购比例重大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关联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5%和 63.78%，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关联采购比例仍然超过 60%，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实际控制人徐超承诺逐步减少并且避免从易高物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况。公司将征询相关借用人员的意见，对于愿意转移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公司将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对于仍然希望留在易高物业的人员，公司在征得本人同意后退回易高物业，今后不再借用。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479,486.53 元、

59,367,599.99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8%、83.83%，客户集中度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集中于医院、机关和学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积极拓展其他客户，不断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四）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目前基层保安人员用工人次约 30%为自有人员，其他人员来自人力成本较低的上海市各区县街道办事处登记管理的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和关联方。未来随着自有员工比例不断提高，公司将存在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素质培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加大承接高端安防服务业务的比例，增加业务收入。

（五）盈利状况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65 万元和 114.0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00%、63.88%，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增加经营净利润，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弱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安防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了大量竞争者进入。公司与医院、机关和学校等国家重点安全单位均有紧密合作，提供的服务在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但随着竞争对手技术的提高和越来越多的行业新进入者，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选择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安防服务提供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并在合作伙伴的技术、服务上投入力量进行有效整合，并以核心的终端客户为平台，合作双方共同配置研发、生产、服务等更多力量，形成面向其他安防企业竞争者的竞争优势。

（七）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人-技防”一体化业务模块中涉及软件平台开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多项技术。上述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很快，需要公司不

断更新技术并应用到服务中。在此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掌握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并持续投入项目研发，公司服务将不能保持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收益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定期收集各个主要产品和竞争对手的发展状况，并加以分析，按季度进行产品分析报告的发布，帮助各部门有方向性的、有目的性的开发产品。

（八）管理能力滞后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分支机构将不断扩展。公司还面临如何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力度等问题。如果公司管理能力滞后将制约业务扩张速度和规模。

公司将进一步引进行业优秀管理人才，加强高管团队组织建设，根据公司发展规模和业务扩张情况，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公司高效运营。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成为安保服务行业的权威供应商。公司将一直致力于打造智能化、立体化、信息化安保服务平台，让客户能够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

一、市场定位

1、医院、学校、银行、机关等事业单位

这类客户有政府财政支撑，可以有效抵抗市场和资金风险，服务费可以随着国家对最低工资及社保缴纳基数的调整而递增。

2、中高端商务楼（园区）

这类客户多数具有较高的质量要求和支付能力，委托全球知名企业进行物业管理，作为分包商有较好的品牌展示度。

3、高档住宅/别墅区/独立小商铺

这类客户是“人-技防”一体化管理的首选目标，对未来智能安防业务能起到旗舰和标杆作用。

二、目标定位

1、短期目标（1年）：“人-技防”一体化业务格局初步形成。

2、中期目标（3年左右）：成为区域性安保服务品牌、世界知名物业管理企业的主要分包商及优质合作伙伴。

3、长期目标（5年以上）：成为安保服务方案的权威供应商和安保服务行业的领导品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徐超	徐頔	黄轲

监 事：

		
徐洪祥	熊邦烈	
		
汪惠莉	蒋利伟	卢伟

高级管理人员：

		
黄轲	李羚	熊邦烈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陆炜玮
陆炜玮

项目组成员：

王倩倩
王倩倩

陆炜玮
陆炜玮

丁玎
丁玎

法定代表人：

雷杰
雷杰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建文


黄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东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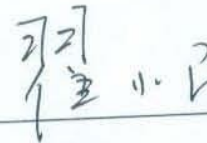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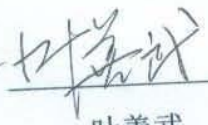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翟小民


叶善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评估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丽华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